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陳建輝

被告 黃文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5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